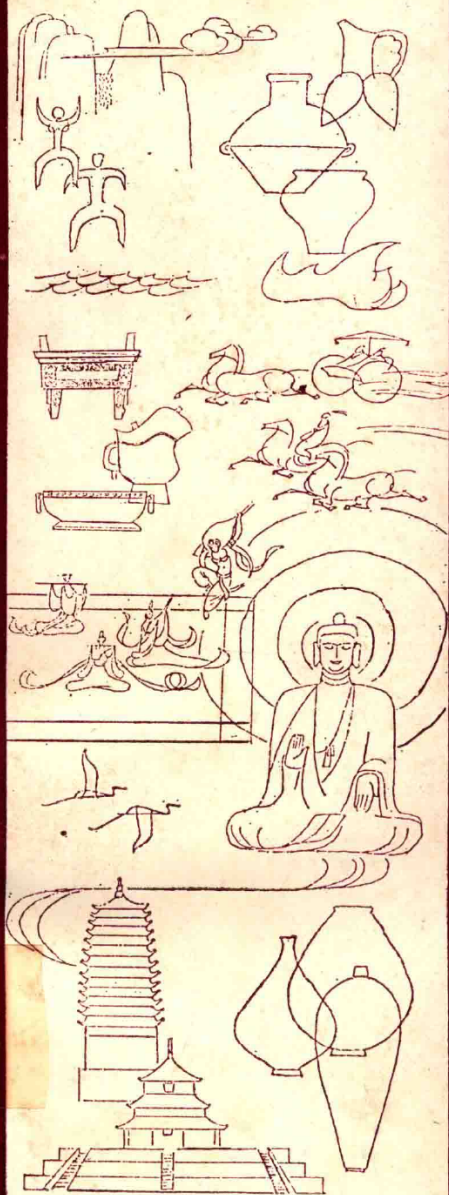


鶴山文化誌



目 录

概 述	(1)
第一章 文化管理机构	(5)
第二章 群众文化	(11)
第三章 公共图书馆	(33)
第四章 新华书店	(50)
第五章 电影	(63)
第六章 戏剧艺术	(106)
编后话	

概 述

鹤山县的地理位置，在广东省中南部，位于珠江三角洲西侧，总面积109.3平方公里，现有人口321,972人，隶属于江门市。

鹤山置县于清朝雍正十年（公元1732年），所属版图，为原新会县的古劳都、新化都、遵名都，开平的双桥都、古博都的一部分。上述地方，都是原县属的边远地区，比较贫困，因而文化发展也较迟缓。历史上，广东省的行政区域变化很大，秦统一中国以后，于秦始皇三十三年（公元前214年）在岭南设三郡：桂林、象郡和南海郡。广东大部分地方属南海郡，海南岛和南路一带属象郡，粤西部分地方属桂林郡，时本县为南海郡所统属。到唐代，广东称为广南东路，明朝洪武二年（公元1376年）才置广东省。

在古代，广东地旷人稀，境内到处是密林深谷和水泽地，而五岭山脉又横亘于北，先民在祖国南方这块土地上繁衍、生息、劳动，不断地改造自然，缔造出远古的文化。

1957年5月，广东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派文物普查队到鹤山，发现了罗纱岭、水西、大运岗等多处新石器时代遗址，出土文物有石斧、石凿、肩、石磷、石礮（箭礮）以及陶器碎片等。石器所用的石料均为燧石，制作精巧，很有南方特色。而陶片上，则有对称的方格纹或夔纹。考古学者认

为：“这新石器时代的文物，与中原地区新石器时代的文物有许多相似之处，”与祖国文化发展有着极密切的关系。

据有关史料记载，在古代，岭南居住着南越族或称百越，但大江南北的先民们早就有频繁的经济往来及文化交流，当中原进入阶级社会，高度发展的殷周文化曾给南方以强烈的影响。那时南越族和他们的先民，与长江流域的吴国、越国和楚国都有往来，其中，与楚国关系尤为密切。秦皇朝实行郡县制后，曾把许多“谪徙民”强迫迁到岭南，与“越杂处”，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次民族大迁移。自此，中原汉族人民进入了当时尚属偏僻的南越族住地；又因历代王朝更迭，北方战乱频繁，北方汉族人民或因避战争，或因避自然灾害，一次又一次地南移，民族的大融合，使南越族基本上被同化。清·乾隆年间编的《鹤山志》就有元代镇压瑶族人民的记载，瑶族是南越民族之一，说明鹤山原有少数民族居住。本县的汉族人，据民间《族谱》记载，绝大多数从南雄珠玑巷进入广东，然后逐步迁至本县的。

来自各地的汉族人民，把原祖居地的文化带到鹤山，并与当地文化相互影响、吸收，形成了具有鹤山特色的、丰富多采的文化。近代在鹤山流传较广、较受群众欢迎的文艺形式，有戏曲、音乐、民歌、舞蹈、手工艺和民间传说等。戏曲包括粤剧、曲艺、木鱼、龙舟、南音等。音乐主要有广东音乐，还有民间小调。民歌以客家人聚居的地方较普遍，有长音山歌、竹板歌、十字歌、长工歌、鲤鱼歌、采茶歌、织麻歌等。舞蹈主要是舞狮子和舞龙。手工艺有刺绣、雕刻和剪纸。民间传说有全国性的（如梁祝传说），有地方上的，是群众集体创作的口头文学，由于历史的原因，不少文艺形

式或多或少地带有封建迷信色彩，鸦片战争以后，也渗进了资产阶级的西洋文化。

著名的粤剧艺术家李文茂，是本县禄洞人，他领导农民起义与三合会首领陈开（鹤山古劳镇人）一起作战，从广东打到广西，动摇了清王朝的统治。现代粤剧名演员有吕玉郎、吕雁声，花旦王肖丽章；名曲艺演员源妙生（女）；影后胡蝶；著名画家李铁夫等，都是鹤山人。

辛亥革命，废科举，办学堂，而本县真正取缔私塾，兴办学校，则在1924年以后。“五四”运动，新文化思潮对鹤山影响较深。1935年12月，县城沙坪设立第一民众教育馆，不定期地举办各种小型展览，组织业余戏剧，和开展图书阅览活动，宣传科学知识。以后，又在鹤城设立第二民众教育馆。这一官办的文化机构，曾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。抗日战争时期，日本侵略军几度犯境，民众教育馆因而停办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人民政府设立了专门的文化管理机构和文艺辅导部门，领导群众，反对落后的封建文化和腐朽的资产阶级文化，引导群众，开展正当的、健康的文化娱乐活动。并在城乡各地帮助群众建立各种业余文化组织，如俱乐部（后改称文化室），业余剧团、音乐社等等，通过办训练班，举行汇演、调演等多种办法，帮助群众提高文艺活动的水平。此外，还设立了专门的文化机构：1949年11月，设立新民主文化供应社，1952年撤销，开办广东省新华书店鹤山支店。1951年，成立文化馆。1951年1月，开设大同戏院，放映电影，1952年，建人民电影影院，成立青年电影队。到1976年，全县有电影队

35队，其中县队10队，公社12队，大队4队，厂场9队；按机种划分，35MM1队，16MM17队，8.75MM17队。电影管理站于1960年7月建立，1980年7月撤销，改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。1952年，先后成立了鹤山文联粤剧团和高鹤剧队，约一年后解体。1956年南国粤剧团与本县挂钩，后转为地方国营。县图书馆于1979年成立，1986年底启用新馆舍。

文化革命，十年动乱，建国后所有文化设施备受摧残，文化管理部门被“砸”，传统的文艺如粤剧、音乐、绘画、粵蹈统统被打倒，民歌也不准唱，占领舞台和银幕的只是寥寥几个“样板”，这种局面，直到“四人帮”垮台，各级文化部门才得以逐步恢复，群众文化才得到复甦和发展。

建国30多年，文化事业走过了曲折的历程，近年改革开放，促使经济迅速发展，鹤山的文化事业也出现了新局面，仅电视一项，就较普遍地进入了家庭。社会上各种文化设施增多，更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的內容，至1987年，全县社会文化概况是：

一、农村文化室86个。文化室自办的图书室1间，电视室90间，电影队1队，会场2个，活动阵地总面积6000平方米。

二、文化站12个。文化站自办的图书室5间，电视室13间，宣传栏15个，电影队2队，广播室13间，篮球场8个，会场（剧场）7个，活动阵地总面积8000平方米。

三、县办的文化事业机构：

1、文化馆：内设图书阅览室1间，展览室1间，电视

室1间，宣传栏2个，会场1个，创作室2间，文艺宣传队2队，阵地面积200平方米，1987年举办培训班2期，培训100人。

2、图书馆：藏书量已达42,000册。农村流动图书5000册。

3、影剧场：全县共7个。其中，沙坪2个，龙口、鹤城、址山、雅瑶、宅梧各一个。座位总数为7672个。

4、电影院3间（合成、双合、共和）。

第一章 文化管理机构

第一节 文化局建置沿革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本县人民政府下设文化管理机构。其建置沿革是：

1949年10月20日，中国人民解放军粤中纵队第十九团开进鹤山县城沙坪镇，全县宣告解放，鹤山县人民政府亦同时从根据地龙口镇青文迁进沙坪。根据中共新高鹤地委《通知》，鹤山县人民政府下设置文教委员会，主管县文化教育事业。这是本县历史上首次建立的文化管理机构。

1950年1月，撤销文教委员会，成立文教卫生科。1952年初，文教与卫生分家，成立专门的文教科。1955年，鉴于社会文化迅速发展，为加强领导，县人民政府决定文教分科，于同年7月，成立文化科。1958年

人民公社化运动，12月鹤山与高明两县正式合并，称高鹤县，撤销文化科，成立文教局。1964年10月，又与教育分开，成立文化科。

1966年5月，全国开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，翌年1月27日，“造反派”夺权，本县党政机关完全陷入瘫痪状态，文化科亦无法履行其职能，文化干部和粤剧团主要演员多被揪斗。1968年，县革命委员会成立。1969年1月，在县革命委员会下设毛泽东思想宣传站，包揽了原县委宣传部和文化管理部门的职能。毛泽东思想宣传站于1971年11月撤销，在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下设文艺办公室。1973年3月，正式恢复文化管理机构，成立文化局。1981年12月批准高鹤分县，恢复原鹤山县建制，文化局于1982年3月正式分家，成立鹤山县文化局。

历任文化管理机构负责人名录（括号内为任职时间）：

文教委员会

主任 梁志云（1949.10～1949.12）

文教卫生科

科长 李 鲁（1950.1～1950.4）

周 炳（1950.4～1951.3）

（1951年3月后，缺正职，由干事代行。）

文教科

科长 阮 良（1952.2～1952.9）

胡学明（1952.9～1952.12）

邓中行（1953.1～1954.12）

刘伯均（1955.6～1957.12）

以上机构，干部主要精力集中于教育事业，社会文化工作，无专人负责。

文化科

副科长 刘 生（1955.7~1958.5）

（1958年5月后缺正职，由干事梁培益主持日常工作。）

文教局

局 长 吕锡华（1958.12~1959.3）

（1959年4月后，由副局长主持工作。）

温兆波（1961.12~1963.10）

副局长 谭颖君（女）（1959.8~1960.4）

黎 明（1959.8~1964.10）

（黎明为主管文化的副局长。）

古禹明（1963.9~1966.5）

文化科

科 长 钟 日（1966.5~1967.1）

副科长 黎 明（1964.10~1967.1）

李子才（1964.10~1965.9）

李锦标（1965.10~1967.1）

毛泽东思想宣传站革命委员会

主 任 谢国禧（1969.1~1971.11）

高鹤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文艺办公室

主 任 易国雄（1971.11~1973.3）

高鹤县文化局

局 长 刘本图（兼）（1979.3~1981.6）

黄甲全（1981.6~1982.3）

二、副局长 易国雄 (1973.3~1979.5)
马玉松 (1975.4~1982.5)
郭 建 (1982.5~

鹤山县文化局

二、局 长 王炳森 (1984.7~1986.9)
徐晓星 (1986.9~1987.6)
麦浪秋 (1987.6~

副局长 郭 建 (1982.4~1989.2)
梁培益 (1982.4~1984.4)
何伟强 (1982.4~
王炳森 (1984.4~1984.7)
梁国强 (1987.6~

第二节 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

在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，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，经济建设发展迅速，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随之相对提高。进入八十年代，音乐茶座、舞厅、录音录像播放、书报摊档、桌球室、电子游戏室、游乐场，以及业余艺术培训班、工艺美术专业户和民间职业演唱、武术、健美授徒教艺等文化娱乐活动形式纷现，在城乡出现了经营单项活动的集体单位或个体户，形成了一个文化市场。1987年粗略统计，以桌球室和书报摊档最多：

一、桌球室

单位名称	桌球室 (间)	球台 (张)
合 计	6 3	1 6 3
沙 坪	6	2 9
古 劳	4	1 1
址 山	9	3 1
宅 梧	5	1 2
共 和	5	1 3
云 乡	2	4
双 合	1	2
雅 瑶	1	2
龙 口	9	2 2
桃 源	3	6
鹤 城	1 8	3 1

二、书报摊档

书报摊档 (含新华书店门市、邮电局报刊零售门市), 全县共有 2 6 个, 其中:

国营 2 个, 集体 (主要是供销合作社兼营) 1 1 个, 个体户经营 1 3 个 (含沙坪镇 6 个、龙口 2 个、桃源、鹤城、共和、宅梧、雅瑶等镇各 1 个)。

另外, 还有个体经营的流动智力射击 1 档。

文化市场的出现, 使城乡文化阵地扩大了, 主流是好的。但随着对外开放的同时, 在文化领域中既吹进了新鲜的空气, 也带来了一点灰尘。为加强对社会文化活动的统一领导, 对文化市场实行综合管理, 以抵制资本主义腐朽思想

的侵蚀，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指示，本县于1987年4月，正式成立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。

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中央和省人民政府有关政策、法令和指示；

（二）对全县社会文化娱乐活动，按照“统一领导，分工负责，密切配合，综合管理”的原则进行领导和管理；

（三）检查、督促和协调各主管部门的管理工作，研究和部署必要的协同行动；

（四）在实行统一领导、分工负责的同时，直接参与必要的管理工作；

（五）对下级管理小组进行业务指导。

鹤山县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由下述人员组成：

主 任 王杏笑（县委常委）

副主任 区洪镜（县委宣传部副部长）

徐晓星（文化局局长）

委 员 马玉松（县委宣传部）

邝埠迪（工商局）

杜 华（公安局）

麦浪秋（广播局）

李仕明（教育局）

杜志光（体育运动委员会）

梁子芬（文化局）

与此同时，在各镇（乡）相应成立社会文化管理小组。

鹤山县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成立后，于1987年6月间，召开了全体委员会议，听取有关人员对社会文化管理工

作情况汇报，研究如何进一步加强文化市场管理的具体措施，部署了今后工作。

同年3月上旬，文化局分别召开了影剧院经理会议和经营桌球、书报摊的个体户主会议，传达并贯彻省、市有关加强文化市场管理的规定和要求，重新审查和换发新的营业许可证。

1987年6月，鹤山县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向县内各镇（场）发出文件：《关于立即在全县范围内查处非法出版物的通知》。7月5日至6日组织有关人员突击查处非法出版物，当即查处非法刊物25种196册，翻录带220盒。

第二章 群众文化

第一节 辅导机构

建国前，县和区都没有群众文化辅导机构，建国后，于1951年初设立县文化馆，1958年人民公社化以后，才在一些公社中试办文化站。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期间，文化馆和文化站均被撤销，直到1972年，这些机构才得到恢复。

一、县文化馆

鹤山县文化馆（在与高明合署办公和并县时称高鹤县文化馆）始建于1951年，隶属于县文化局（原来的文教

科、文化科)的事业机构，其主要任务是组织和辅导群众的业余文化活动，贯彻执行中央制订的“业余、自愿、小型、多样、节约”的活动方针。文化馆配备馆长一人，副馆长一至二人，馆员若干人，都要求有一定的艺术素养和辅导能力，并提倡文化干部要“一专多能”。其经费(不包括工资)直接由国家财政拨款，每年约一万多元。

文化馆建立以后，限于馆舍场地问题，开设的图书阅览室，可说是长期的、唯一的活动阵地。由于种种原因，文化馆曾九易其址：

1951年，文化馆设于沙坪镇中山路的一间砖木结构的二层旧楼房，面积一百五十平方米。1952年，迁往崇仁路，也是砖木结构的二层楼房，面积二百平方米。1953年9月，馆址迁至中心路(原钨烟工会)的砖木楼房，三层，面积约一百八十平方米。1957年，广东省文化局拨款一万二千元，在沙坪螺山(地名)的中山公园内兴建新馆，总建筑面积五百二十平方米，砖木结构，正面为两层，分四个室和一个中央大厅，1957年秋建成迁入新馆，馆内分设成年人阅览室和少年儿童阅览室，中间为活动厅。新馆周围有现成的林木，还有一座中山亭和一些石凳，环境较好。到1960年底，县人民政府要将新馆址移作别用，文化馆迁往义学路和银行路交叉点的康乐园茶楼(一间十分简陋的平房)。1962年，复迁回中山公园的文化馆址，但此时县体育运动委员会已占用了一个室，使用面积减少了五分之一。1964年，县委决定征用中山公园，同年4月，迁往县农业展览馆东大厅(1958年兴建，1961年撤销，房舍移交给沙坪镇小学使用)，面积约一百四十平

方米，但要与县体委共用。1964年11月，省文化局再拨专款一万元兴建新馆（县拨款二千元）。在新馆动工兴建前，县人民政府将原新协农碾米厂（后改为滚珠轴承厂，已歇业）厂房拨给文化馆使用，地址在沙坪电影院东侧，约二百三十平方米，1965年初，文化馆迁进该址，但要与下述单位共用：县体委使用一个办公室和两间宿舍，约六十平方米；县文艺宣传队使用一个大房间，面积约四十平方米。同年底，新馆舍落成，为钢筋混凝土结构，两层，约一百平方米，即用作文化馆的图书阅览室，二楼为书库。

文化大革命，文化馆干部分成两派，正常业务辅导无法开展。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，宣布撤销文化馆，人员除调往新华书店、宣传站以外，其他到“五七”干校劳动。

1972年，恢复文化馆建制，以原工商联会的平房为馆址，砖木结构，实用面积约三百平方米。1975年，佛山地区文化局拨款一万元，拟扩建文化馆，因原工商联会址靠近邮电局，提出调换房产，经协商，文化馆迁至中山路口的邮政大楼，但要补回二万元差价给邮电局（文化馆所欠的一万元差价，由县财政局拨款解决）。1975年6月，文化馆迁进原邮政大楼。大楼的主楼三层，副楼二层，共八个房间。1978年，省文化局再拨款四万九千元建馆，因经费不足，无法购置新地皮，于是拆掉楼后平房，兴建一间五百一十多平方米的钢筋混凝土及预制件结构楼房，共三层，底层和二层用作文化局和本馆干部宿舍，第三层作活动厅和摄影组暗房。

1979年，省文化厅批准成立高鹤县图书馆，以原文

文化馆图书阅览室为基础，独立建制，限于当时未有图书馆址，即以主楼一层大厅和副楼一层的四个房间借给图书馆使用。

1984年，县工商联恢复，因文化馆曾使用过工商联旧址之故，即以主楼三层退赔给工商联使用。

1987年，新建县图书馆落成，文化馆才收回副楼一层的四个房间。

文化组组长名录及人员配备情况表

姓名	职务	任职时间	干部总人数	备注
温明	馆长	1951年1月—1952年	4	
程华英	馆长	1953年1月—1954年6月	5	
张清儒	馆长	1954年7月—1957年2月	5	
刘生	副馆长	1954年7月—1955年6月	5	
施球	馆长	1957年4月—1958年6月	6	
梁培益	馆长	1958年7月—1960年12月	13	6人下放插队劳动
黎定中	馆长	1962年初—1964年6月	8	
叶应春	馆长	1964年7月—1968年12月	6	
文锦全	副馆长	1972年1月—1973年8月	9	
沈志诚	馆长	1973年9月—1981年5月	12	
黄占祺	副馆长	1979年9月—1982年2月	9	
周郎	副馆长	1982年—1988年	8	
张锦源	副馆长	1983年8月—	8	
刘永广	馆长	1984年4月—	8	